附件1

2024年数字创新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别

本项目包括数字创意技术研发和数字技术创新应用2个方向。其中，数字创意技术研发项目要求属于数字创意领域的重大技术创新，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数字技术创新应用项目要求属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创新性应用。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关于加快培育数字创意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深文规〔2023〕3号）；

（二）《深圳市数字创意产业集群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4〕2号）。

三、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一）基础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数字创意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服务性中介、研究活动的单位，且登记注册一年以上（数字创意产业主要包括数字创意技术和设备、数字文化创意活动、设计服务、融合服务等四大业态，行业分类可参照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详见附件6）。

2.申报单位已在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注册、提交基本信息，并经审核认定通过。

3.申报单位整体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发展中处于领先地位，产业创新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创新示范效应及行业引领作用。

4.申报单位经营情况良好，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数字创新技术研发（应用）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

5.申报单位2023年主营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申报项目在深圳研发（应用），实际投入不低于500万元。

6.申报单位提交的营业收入、纳税金额等经营指标数据客观真实，与纳入统计主管部门报表数据一致，并按要求向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统计数据。

7.同一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数字创新技术研发（应用）项目，请勿将多个项目打包申报。

**（二）专项条件**

1.申报**数字创意技术研发**项目，除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已实际完成（完成时间距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不超过1年）。

（2）项目属数字创意产业技术重大创新。围绕数字创意产业领域开展国产软件替代、国产数字引擎、元宇宙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研发。

（3）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项目带动数字创意产业超前布局，具有产业化发展前景和市场推广示范意义，并初步形成应用成效。

2.申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项目，除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已实际完成（在2021-2023年期间开始建设，且完成时间距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不超过1年），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项目属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VR/AR/MR、5G＋4K/8K超高清、图形图像、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创新性应用，实现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的现场应用示范。

（3）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4）项目创新性强，能显著提升文化产品或服务供给质量，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具有市场推广前景。

（5）项目有明确的应用场景、示范地点、区域范围和成效指标等。

四、资助方式、范围及标准

1.资助方式：事后资助。根据项目创新水平、市场前景、示范带动作用等指标综合评定，择优资助。

2.资助范围：**数字创意技术研发**项目对项目建设投资、研发人员费用，以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予以资助；**数字技术创新应用**项目对实施中购买仪器设备与技术费用、品牌宣传广告费用、研发及市场开拓人员费用、标准化认证费用，以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予以资助。以上费用均为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的为实施该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

3资助标准：**数字创意技术研发**项目按不高于实际支出费用3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数字技术创新应用**项目按不高于实际支出费用3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申报材料

（一）网上申报

登录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s://wczxzj.szwen.cn），点击“项目申报——网上申报——数字创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栏目，选择对应的申报项目，在线填报申报书并按系统提示要求上载相关附件。

（二）书面材料提交

系统初审通过后，根据所属项目要求提交如下纸质材料：

1.通过系统下载打印申报书纸质文件（盖公章）。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3.企业近三年（2021-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首页盖公章，需有备案二维码）。

4.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近三年度（2021—2023年）纳税证明（盖公章）。

5.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6.项目支出费用明细表（模板详见附件1-1）

7.项目投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合同、发票、单据等。

8.项目创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基地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的资质材料（学历学位、职称等）、在职证明材料（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纳税证明、劳动合同等）等。

9.项目效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应用案例及落地实施情况，以及项目为申报单位、所在行业带来的经济收益、社会效益等。

以上材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均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双面打印，编排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封面加盖公章，侧面加盖骑缝章。

六、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网上填报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18:00。

初审结果发布时间：2024年5月18日，由申报系统反馈初审结果信息。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截止前已提交的项目可作撤回、修改，并继续提交系统初审。网上填报时间截止后，申报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新项目提交申请，已提交初审的项目也无法补充、修改。

（三）书面材料受理地点：通过初审的企业根据系统信息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按本指南第五项指引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咨询电话：88101070。

七、决定机关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八、申报和审核程序

网上申报——网上初审——提交书面材料——专家评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现场考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达资金计划——拨付资助经费。

九、办理时限

2024年完成评审，预计2025年拨付资金。

十、其他相关事项

（一）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没有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也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与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申报单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三）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审核、管理等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按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列入专项资金失信名录或风险提示名单，向市相关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予以通报：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

2.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

3.就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财政资金资助的；

4.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

附件1-1

数字创新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支出费用明细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会计科目** | **凭证类型** | **入账凭证时间** | **入账凭证编号** | **凭证摘要** | **发票时间**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含税）** | **有无合同** | **供应商**  **名称** | **付款凭证时间** | **付款凭证编号** | **付款方式** | **已付款金额（含税）** | **投入申报金额（不含税）** |
| 一、购买仪器 | 1 | 固定资产 | 记 |  |  | \*\*仪器 |  |  |  | 有 | \*\*公司 |  |  | 银行转账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费用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三、研发人员费用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明细表为确认申报项目的投入金额。

2.表中项目类别指：①数字创意技术研发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费用、研发人员费用、其他直接相关费用；②数字技术创新应用项目的购买仪器设备、技术费用、品牌宣传广告费用、研发及市场开拓人员费用、标准化认证费用、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3.表中金额以元（人民币）为单位。根据财务审计要求，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他位数只舍不入，不可四舍五入；

4.表中各列信息均需真实准确填报，如不适用可填无。

5.相关费用如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助，不可重复申报。